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9年9月25日109年度第7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研究能量，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校務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落實校務研究成果適時回饋校務運作及精進校務發展，特訂定本校校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計畫申請資格，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為限。
- 三、委託研究計畫類型：
 - （一）針對本校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項目，執行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專案計畫。
 - （二）針對學校校務發展願景的聚焦政策與行動方案之研究。
- 四、計畫申請方式及執行期限：
 -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研究計畫之期限內，依據公告內容所訂之校務研究議題與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構想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每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 （二）計畫執行期限最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五、計畫審查作業及補助額度：
 -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於計畫徵求公告受理期限終了後，召開校務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會議，審查並核定委託研究計畫；經核定之委託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業務費為上限，補助件數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核配額度予以調整。
 - （二）前項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權責單位一級主管五至七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定。
 - （三）本計畫審查結果以個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以相同之計畫案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應自動放棄校內補助。
- 六、獲補助計畫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之執行義務：
 - （一）研究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推動計畫業務，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或預算變更，應事先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
 - （二）研究計畫如取消或未能執行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主持人應負責繳回已核銷之金額。
 -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並參與研究發展處舉辦校務研究相關會議或活動，執行成果置於本校校務研究網頁供參。
 - （四）計畫主持人因執行計畫申請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應遵循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 （五）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及研究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與個資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如有違者依法處理。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